

收	日期 112 年 1 月 31 日
又	文號市遊客字第 07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柯嘉彥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6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ken9016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008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公路總局函)(運管規則第84條第3項_112D2002888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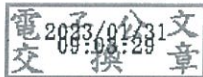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遊覽車客運業出租車輛調派駕駛人勤務時間規定實務查處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17日路運綜字第11200049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轄業者周知；另請本所各轄站(士林監理站除外)協助轉知當地公會及所轄遊覽車業者，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連江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

副本：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綺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2000493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遊覽車客運業出租車輛調派駕駛人勤務時間規定實務查處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29日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所定駕駛人勤務時間認定原則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，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，遊覽車客運業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，以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合理派用駕駛人，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。
- 三、鑑於遊覽車營運態樣複雜多元，考量上開規範訂定之目的，其實務查核因應處理作為如下：
 - (一)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事前報備合約行駛之交通車，係屬短途行駛且趟次間車輛靜止時間長，因其駕駛人勤務係依合約單日多趟調派，並無行程規

電子文
文時



劃或變更之情事，爰非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所規範之範圍。

- (二)非依報備交通車合約行駛之出租車輛，租車時間內有連續4小時以上車輛靜止時間，可視為駕駛人確實具有充足休息時間，其行程安排未致工作與駕駛時間不合理，爰其出租車輛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時間得予以扣除該連續靜止時間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  交 換 章

擬掛網周知



公
換
章

38